

海洋委員會
工程查核缺失改善展期表

填報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展延次數：第____次

工程名稱			
主辦機關			
監造單位			
承攬廠商			
查核日期	年 月 日	限定回覆期限	年 月 日

逾期未能改善原因

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逾期未能改善原因

主辦機關採取處置措施

主辦機關人員是否有疏於督導之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是否針對承攬廠商、監造單位暫停估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是否依契約罰則規定辦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是否採取其他處置作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主辦機關採取處置措施辦理情形及結果

上表勾選「是」者，請將辦理情形及結果填於本欄。	
本案預定完成缺失改善日期（即申請展延期限）： 年 月 日	
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簽章：	承辦人員簽章：

備註：

- 1.本表應於期限內提報本會工程查核小組核備，並同時陳報已完成改善之缺失成果報告。
- 2.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妥且未經本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，主辦機關應於一週內(日曆天)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及契約規定，依責任歸屬對監造單位、廠商及相關人員予以適當處置，並副知本會查核小組備查及上網登錄。本會同時檢討主辦機關行政疏失責任。